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249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博铭

申 请 人 杨凌博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农科路北段现代农业企业孵化园内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、展览会和展示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